

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03号文核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9,896,69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69,999,995.84元。

由于项目情况发生变化，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文件资料，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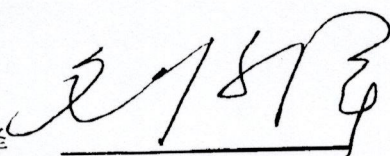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收购沈阳国盈新能源有限公司30%股权以及其他新增募投项目事项，能更好整合公司业务，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能更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主业发展，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刘永泽



马国强

杨 政

2021年7月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
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刘永泽 _____

马国强 马国强

杨 政 _____

2021 年 7 月

(此页无正文，为《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刘永泽 _____

马国强 _____

杨 政  _____

2021年7月